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BITA

## Tobi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拓必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警告

本公告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旨在向香港公眾提供信息。查閱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確認、接受並同意拓必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

- (a)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並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涉及的申請尚未獲得上市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會受理、退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此類誘導意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亦不組成為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進行此類發售或銷售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發行、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屬於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第405條所定義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並擬在可能範圍內開展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身份。本公司的證券(「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註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發售、

銷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要求獲得豁免，或通過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進行，並符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證券未曾亦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f) 若適時向香港公眾發出要約或邀請，敬請潛在投資者注意，務必僅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策，招股章程的副本將在發售期內刊發；
- (g) 本公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並非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鑒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此類限制。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將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出要約或邀請。若適時向香港公眾發出要約或邀請，敬請潛在投資者注意，務必僅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策，招股章程的副本將在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向公眾發出以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此類誘導意圖；本公告的刊發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信息，而非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任何投資決策均不應以本公告所載信息為依據。概不保證將會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須取得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表明本公告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按拓必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 TOBITA

## Tobi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拓必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發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拓必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主席  
魏敏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6日

本公告所涉申請中提及的本公司董事及擬委任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魏波先生、魏敏先生、張靜女士及羅石軍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教授、李炬先生及李萍女士。